

汕尾保利大都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2019年05月20日,汕尾市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本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汕尾保利大都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汕尾市奔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编制单位),广东常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汕尾市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和三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进行了现场核查,经认真套路,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51794.7m²,总共建设商业办公楼4栋,其中高层塔楼1栋,塔楼1—2层为商业用途,3—25层为办公用途,低层商用楼3栋,均为商业用途;设置停车位237泊,其中地上停车位137泊,地下停车位100泊,项目总投资2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0万元。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汕尾市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该项目2017年6月30日取得汕尾市环境保护局《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保利大都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汕环函[2017]1442号),批准同意其建设。

(3)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为汕尾保利大都汇。

- ①调查建设项目运营期实施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生态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 ②调查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采取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汕尾保利大都汇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污染控制措施情况

水污染物控制措施落实情况：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办公人员生活污水、商业废水和车库冲洗排水。

目前配套建设了三级化粪池、沉淀隔油池，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商业废水通过污水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完整的污水收集管网规划；地下停车场收集的废水经过沉淀、隔油格渣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进入雨水管网。

根据上述情况，项目水污染物控制措施已基本落实，项目运营后生活污水、商业废水和车库冲洗排水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不良影响，符合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落实情况：本项目建筑竣工投入使用后，主要的大气污染物是餐饮油烟废气以及备用发电机启用时产生的尾气、停车场尾气。

餐饮油烟：配置抽油烟机，通过专用排烟道将油烟废气从楼顶排气筒排放。每栋楼房预置了公共排油烟通道，排烟通道为 350mm*400mm，出口高于楼顶平面 1.0 m 左右，已设置防雨设施。

餐饮商户使用天然气作为厨房燃料，天然气为清洁燃料，其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颗粒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大，且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厨房烟气经各餐饮商户油烟机收集后进入公共排烟道排至顶楼高空排放。经现场勘查和资料核查，项目公共排烟通道已按设计规范设计施工完成。类比同类建筑物，其燃烧产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27-200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备用发电机尾气：备用发电机房落实了隔声减振及消烟除尘设施等环保设施。尾气通过专用烟道高空排放。

停车场尾气：本项目对地下车库采用机械排烟系统和送风系统，其排放系统的总排风口将设于地面人行道排放，在此情况下，地下车库的废气可得到及时的扩散，并可避免形成二次污染，其对环境空气不产生明显的影响。

根据上述情况，项目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已基本落实，符合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噪声控制措施落实情况：项目噪声源有各类机电设备、风机、机动车等设备及商业噪声，噪声声级范围在 65~105dB(A)。运营中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

- (1) 高噪声源设备设置专用隔声机房。
 - (2) 泵类采取安装减振垫和消声器等。
 - (3) 动力设备均采用钢砼隔振基座，管道、阀门接口采用缓动及减振的挠性接头（口）。挠性接头（口）可有效地阻断噪音并防止震动的传播。
 - (4) 主要噪声设备均在室内布置，对室外布置噪声设备，并尽可能设置声学屏障降低噪声传播强度。
- 车辆进出停车场时放慢速度，项目内设置汽车减速缓冲带且禁鸣喇叭，车道周围设置绿化带，采用乔木+灌木+草花+草的模式，减少车辆噪声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 (5) 商铺均采用隔声玻璃，周围设置绿化带，减少商铺产生的噪声影响。根据上述情况，项目噪声控制措施已基本落实，符合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固体废弃物控制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生活垃圾经过垃圾收集站中转，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同时做好生活垃圾的分类、回收利用工作，以及垃圾堆放点的消毒，杀灭害虫工作，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

- 另外，在垃圾清运过程中，采用了以下几点措施：
- (1) 运输车辆按规定配置防洒落装备，装载不宜过满，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散落；并规划好运输车辆的运行路线与时间，尽量避免在繁华区、交通集中区和居民住宅前等敏感区行驶。
 - (2) 运输车辆加蓬盖，且离开装、卸场地前应先清洁车身，减少车轮、底盘等携带物散落路面。
 - (3) 对运输过程中散落在路面上的垃圾及时清扫，以减少运行过程中的污染。
 - (4) 此外，注重了周围环境的绿化，同时项目应配备固体废弃物清扫、收集和管理队伍，对固体废弃物进行统一管理，保持项目环境清洁。

根据上述情况，固体废弃物控制措施基本落实，符合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相关措施，项目建成后，对周

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五、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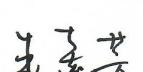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了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相关基础资料详实，验收组统一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

建设单位：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技术专家：   



占天刚 于二〇一三年

十一月，经广东省环境保护
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环境监测与环评高级工程
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四年四月九日

粤高职证字第1300101084365号



仅用于山里房地产项目签收



中行公司(山西)有限公司

其

送稿、特此通知

发函机关: 山西省晋中市

晋中市人民检察院

2018年1月1日



徐 颂

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经广东省高等学校

教师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地理学副教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证字第 0600101062449 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一日